南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台县委 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3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南华镇污水厂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胜利村一社西侧区域，主要收集和处理南华集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占地面积约50亩。该项目总投资6540万元，于2017年进行建设，2018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0.5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取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主要建筑有预处理间、氧化沟、深度处理间、脱泥间和化验楼等。目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运营服务单位由张掖嘉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一）项目立项背景。**根据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高发改〔2016〕138号）有关精神。

**（二）资金安排到位情况。**2020年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项目县级预算安排153万元，后期申请追加22.5，资金到位175.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费全年执行数221.7万元，执行率100%。

（2）产出指标（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

①数量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量年度指标值≥20万立方，全年实际值23万立方，完成100%。

②质量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水质处理等级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完成100%。

③时效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污水处理完成时效性及时，完成100%。

④成本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5分）

成本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

（2）效益指标（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现有张掖嘉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足额处理南华集镇及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有效保护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再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回水再利用，可直接用于园林绿化、消防用水、市政建设、道路清洗、公共卫生间冲洗、生态景观等方面，有效保护环境，促进我县旅游事业的发展。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高效利用水资源，水资源循环再利用能力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

集镇群众满意度与园区企业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集镇现有各类单位23个，集镇常住人口1600多人。南华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6月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审核（许可证编号91620702MA73YDLB74001U）。2017年我镇在建设污水处理厂时将污水管网同步进行了建设，实现了主镇区内的人口居住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和住户区、学校、单位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日产生污水800立方米，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0.5万立方米，可实现对镇区日常生活污水的全部处理。目前，环保部门对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24小时在线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中我镇积极加强全过程监管，实施严格的登记和管控制度，污水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实施严格管控，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按照第三方运营、政府监管的原则，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及时做好运行管网疏通、检测及维修工作，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及时掌控污水厂出水水质状况;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人员管理，认真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及时检修维护各类设备，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规范、有序运行，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2、**加强宣传引导，不断转变群众观念。按照“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环境美”的要求，突出重点、连线成片、健全机制，大力倡导村庄日常保洁、广泛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环境整治和项目实施，从整治力度上提升群众的思想认识，从长效机制上转变管理模式，从治理效果上体现工作水平，力促此项工作按总体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高台县南华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